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的决定

京政发〔2021〕5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北京市街道办事处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或废止后，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执行与衔接，市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执法职权。

一、取消 19 项行政执法职权

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取消下列行政处罚权：

（一）原由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生活垃圾管理、垃圾渣土管理、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 12 项行政处罚权。

（二）原由区城管执法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燃气管理方面的 7 项行政处罚权。

二、下放 21 项行政执法职权的行使层级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将原由城管执法部门行使的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管理、物业管理、燃气管理、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方面的 18 项行政处罚权、3 项行政强制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并以其名义相对集中行使。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区政府、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抓紧做好此次取消和下放行政执法职权的落实和衔接工作,进一步细化配套措施。对于不再进行行政处罚的,要坚决取消;对于因法规规章废止,相关违法行为依据其他法规规章处罚的,要做好衔接;对于行政处罚权合并的,要加强指导。

(二)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有关部门要在各自权限内行使行政执法职权。下放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职权,需要在特定区域调整管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在行政执法职权的下放及划转衔接工作中,涉及职权划转、案件交接等方面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机构改革期间行政执法工作衔接规则〉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四) 因法律法规规章变更,需要对已下放行政执法职权清单内的事项进行名称变更、事项合并、权限划分调整的,按照权力清单动态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市政府不再另行作出决定。

(五) 涉及基层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基层综合执法相关管理制度、基层综合执法协调配合机制等方面工作,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下放部分行政执法职权并实行综合执法的决定》执行。

附件:1.取消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2.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 1

取消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1	城管执法部门	C251290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公示可回收物目录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新修订《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删除此处罚事项。	不再处罚。
2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300	对未按规定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垃圾容器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3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400	对城镇地区内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4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600	对单位和个人将建设施工、拆除建筑物和房屋修缮、装修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未单独堆放或者倒入生活垃圾收集站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	街道乡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5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7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流体、散装货物的车辆的车轮带泥行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6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800	对运输车辆沿途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北京市人民政府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7	城管执法部门	C4610900	对使用无准运证件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8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000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运输车辆从事运输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9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100	对运输散装货物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行处罚。
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200	对运输液体货物的车辆未使用不渗漏容器造成泄漏、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11300	对城镇地区内运输渣土、砂石的车辆不符合本市技术标准造成遗撒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遗撒的规定》	街道乡镇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38600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的企业运输和处理餐厨垃圾或自建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就地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街道乡镇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废止。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500	对燃气的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倒灌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依据新修订《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对相关职权进行合并。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C4621200 对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等相关职权予以处罚。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6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摔、碰、滚动、倒置气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取消理由	取消后监管措施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7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卸瓶阀等附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依据新修订《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对相关职权进行合并。	相应违法行为依据“C4621200 对用户存在燃气使用禁止行为且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等相关职权予以处罚。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209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燃气蒸汽发生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0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使用明火检查燃气泄漏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100	对在燃气供应与使用过程中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器设备的接地导线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9	城管执法部门	C46213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附件 2

下放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800	对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79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开展宣传或未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垃圾分类工作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000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1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生活垃圾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5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2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用部位(或者损坏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6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300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绿化植物和绿化设施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	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7	城管执法部门	C4648800	对拒绝、阻挠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检查或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	街道乡镇		
8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000	对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街道乡镇		
9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4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健全用户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并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0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500	对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未按照规范维修、安装、改装、移动或者拆除居民用户专有部分燃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1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6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对直接配送瓶装液化石油气居民用户的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2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700	对燃气供应企业对非居民用户未直接配送、安装气瓶,并对其用气场所、燃气设施和用气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3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8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燃气未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4	城管执法部门	C4649900	对燃气供应企业违反规定与非居民用户签订供气合同(进行供气)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序号	原执法部门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行政处罚	依据名称	行使层级	权限划分	权限划分说明
15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0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在用户持有的气瓶定期检验周期、报废期限到期前三十日内通知用户将气瓶送交处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区域办理； 分条件办理	跨街道燃气供应企业由街道燃气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其他燃气经营者、使用者、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生产单位、由街道燃气执法局行使处罚权。区政府予以明确。区政府已经明确的，按照已经明确的范围执行。罚款等处罚权由街道行使；需要吊销行政许可的由城管执法局行使处罚权。
16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200	对燃气供应企业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未如实记录用户基本信息以及用户持有气瓶的数量、定期检验周期和报废期限等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7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5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建立和完善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8	城管执法部门	C4650600	对燃气供应企业未按要求对燃气用户暂停供气或者限制供气并进行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区级、街道乡镇		
19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000	对用于生活垃圾相关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分条件办理	按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权限行使。
20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100	对用于实施建筑垃圾相关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等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21	城管执法部门	D4602300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市级、区级、街道乡镇		